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

(精选修订版)

● 主编 / 刘 杨

国家赔偿 计算标准

GUOJIA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精选修订版)

国家赔偿 计算标准

主 编 刘 杨
撰稿人 纪春雷 苏志甫
刘 杨 李 岳
张浥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赔偿计算标准/刘杨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9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精选修订版)

ISBN 978 - 7 - 5093 - 0106 - 7

I. 国… II. 刘… III. 国家赔偿法 - 标准 - 中国 IV. D922.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6616 号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精选修订版)

国家赔偿计算标准

GUOJIA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编/刘杨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10 月第 2 版

印张/9.25 字数/167 千

2007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06 - 7

定价:1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修 订 说 明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自2004年以来，陆续推出了四辑共20个品种，深受读者欢迎，部分品种经过多次重印，仍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考虑到读者的需要以及最近几年相关领域法制状况的进展、有关数据的更新等因素，我们从原有品种当中精选了10种，并在原来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三方面内容：

第一，更新案例。我们从新近发生的各种案件当中筛选出了若干较为典型的、能够反映该领域最新司法实践情况的案例，替换了原有的案例材料，并新增“本案要旨”对案例的要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说明，增强了案例的参考价值。

第二，更新数据。在赔偿金额的计算过程中需要参照特定的数据，此次修订，我们在原有基础上更新了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各地区城乡居民消费支出等统计数据，收录了若干地区新制订的差旅费标准。

第三，更新体例。精选修订版在写作体例上作了调整，避免了原有版本存在的一些重复现象，更符合读者阅读习惯，提高了实用性。

最后，本次修订对正文的内容也作了改进。若干地方作了修改，补充了适量相关的内容，以便更充分地说明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使读者能更好地理解公式、运用公式。

当然，由于编者能力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热心的读者能及时反馈，帮助我们进一步提高这套“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的质量。

2007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1)
一、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赔偿金	(3)
二、医疗费	(7)
三、误工费	(11)
四、残疾赔偿金	(15)
五、被扶养人生活费	(19)
六、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	(23)
七、违法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征收财物、 摊派费用的赔偿金	(27)
八、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赔偿金	(31)
九、拍卖赔偿金	(38)
十、违法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损 害赔偿金	(41)
十一、其他财产权损害赔偿金	(45)
第二部分 国家赔偿金额的计算标准	(48)
一、1996~2006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48)
二、1994~2006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	(67)
三、中央和部分地方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 的规定	(82)
四、全国部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65)

第三部分 典型国家赔偿案例要点提示 (166)

1. 徐某某与重庆市万州劳动教养戒毒管理所行政
赔偿纠纷案 (166)
2. 陈某某与文昌市建设局确认拆除房屋行政行为
违法附带行政赔偿纠纷案 (171)
3. 佛山市珍珠生活金属电器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禅
城区交通局交通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纠纷案 (177)
4. 李某某请求河南省上蔡县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纠
纷案 (184)
5. 温某某请求瑞金市公安局国家赔偿纠纷案 (187)
6. 东风武汉汽车贸易公司申请确认违法查封、执
行案外人财产纠纷案 (192)
7. 海南胜利工业有限公司与海口市人民政府行政
赔偿纠纷案 (200)
8. 孙某某诉玉环县人民政府房屋登记行政赔偿案 ... (209)
9. 朱某某诉马鞍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行政
赔偿案 (216)

第四部分 法律依据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21)

(1994年5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234)

(1996年5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37)

(2004年8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43)

(1997年4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52)
(2000 年 9 月 14 日)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257)
(1995 年 9 月 8 日)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265)
(1995 年 1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69)
(1997 年 6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 (试行)	(274)
(2000 年 1 月 11 日)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276)
(1996 年 5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国家赔偿金额 的计算公式

我国于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该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国家赔偿制度的正式确立，也是落实宪法原则，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改进行政机关工作，健全法制的重要步骤，具有重大的意义。所谓国家赔偿，是指国家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的活动。任何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都应当给予相应赔偿，国家也不例外。从赔偿的主体来看，国家赔偿是由国家承担责任，由赔偿义务机关履行具体的赔偿义务，即“国家责任、机关赔偿”；从赔偿范围来看，国家只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一部分违法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国家赔偿窄于民事赔偿，属于有限赔偿责任。国家赔偿的方式和标准是法定的，我国国家赔偿法第4章对此有着明确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国家赔偿主要分为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赔偿、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和侵犯财产权的赔偿。具体而言，国家赔偿项目的范围主要有以下几项：一、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赔偿

金；二、医疗费；三、误工费；四、残疾赔偿金；五、被扶养人生活费；六、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七、违法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赔偿金；八、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赔偿金；九、拍卖赔偿金；十、违法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损害赔偿金；十一、其他财产权损害赔偿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是处理国家赔偿的主要法律适用依据，对该法的规定中不够明确具体的地方，实践中可以参照其他法律或司法解释来处理。

一、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赔偿金

计算公式

$$\text{赔偿金额} = \text{受害人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天数} \times \text{职工日平均工资}$$

注：职工日平均工资 = 年平均工资 ÷ 12 个月 ÷ 平均每月法定工作天数

具体说明

（一）侵犯公民人身自由赔偿金的概念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赔偿金是指国家因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行为而对受害人进行的金钱赔偿。人身自由是公民的身体活动不受非法干扰的权利。人身自由是公民具体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和实际享受其他权利的前提，也是保持和发展公民个性的必要条件，因此对于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行为应当进行必要的赔偿。

（二）相关法律与司法解释关于侵犯公民人身自由赔偿金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3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3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第15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

（二）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第26条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第4条 根据赔偿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判处管制、有期徒刑缓刑、剥夺政治权利等刑罚的人被依法改判无罪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赔偿请求人在判决生效前被羁押的，依法有权取得赔偿。

第6条 赔偿法第二十六条关于‘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

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中规定的上年度，应为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赔偿决定时的上年度；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维持原赔偿决定的，按作出原赔偿决定时的上年度执行。

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数额，应当以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全年法定工作日数的方法计算。年平均工资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

（三）对公式的理解与应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 26 条的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所以在计算此项赔偿金时需要注意以下情况：

1. 职工日平均工资

国家的职工平均工资是按照全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系统的职工工资计算，由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职工的日平均工资我们可以通过职工的年平均工资和职工的年法定工作天数得出，而职工的年法定工作天数也就是平均每月法定工作天数乘以 12 个月。《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中规定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天数为 20.92 天。所以职工的日平均工资的计算方法为：

$$\text{职工日平均工资} = \text{年平均工资} \div 12 \text{ 个月} \div \text{平均每月法定工作天数}$$

以 2006 年为例，国家统计局公布 2006 年全国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21001 元。那么依据此法计算，2006 年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应为 $21001 \div 12 \div 20.92 \approx 83.662$ 元。

2. 上年度

“上年度”指的是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赔偿决定时的上年度；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维持原赔偿决定的，按作出原赔偿决定时的上年度执行。

（四）例示

A 县某厂职工甲系该厂的保安，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被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9 日被逮捕。县人民检察院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以甲某犯强奸罪向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县人民法院审理，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作出刑事判决书，认定甲某犯强奸罪的证据不足，对县人民检察院的指控不予支持，并宣告甲某无罪。2007 年初，甲某以县人民检察院错误逮捕为由，向县人民检察院提出刑事赔偿请求。本案中 A 县人民检察院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批准逮捕赔偿请求人甲某并提起公诉，是违法行为，侵犯了甲某的人身自由，应依法承担刑事赔偿责任。根据我国《国家赔偿法》第 15 条第（2）项、第 19 条第 3 款、第 25 条、第 26 条的规定，由 A 县人民检察院支付甲某从刑事拘留起被错误羁押的 194 天的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16230.04 元。本案涉及的主要是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赔偿金计算标准问题。本案当中，针对受害人甲某如何计算赔偿标准，主要在于确定职工上年度日平均工资。A 县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公布的数字，确定 2006 年职工日平均工资为 83.66 元。甲某在本案中，共被羁押了 194 天。A 县人民检察院按照以上两项数字计算，决定 A 县人民检察院支付甲某的赔偿金为：甲某被羁押的时间 194 天 $\times$ 2006 年职工日平均工资 83.66 元 = 16230.04 元。

二、医 疗 费

计算公式

$$\text{医疗费} = \text{诊察费} + \text{治疗费} + \text{化验费} + \text{药费} + \text{住院费}$$

具体说明

(一) 医疗费的概念

医疗费是指为使受到人身伤害的受害人恢复健康而支付的必要的医疗费用。生命健康权是自然人最基本、最重要的民事权利，侵犯生命健康权就是非法剥夺公民的生命和损害公民的健康。因此，保护我国自然人的生命健康权，是刑法、民法以及行政法等诸多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国家赔偿法》亦不例外。医疗费包括诊察费、治疗费、化验费、药费、住院费等医疗人身伤害的费用。医疗费的赔偿，应以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疗费单据为凭。

(二) 相关法律与司法解释关于医疗费赔偿金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98条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第119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121条 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3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三）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15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第27条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3. 其他法律或司法解释关于医疗费的规定（供参照）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千问题的解释》

第 11 条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 17 条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4 条第 1 项 医疗费：指医院对因触电造成伤害的当事人进行治疗所收取的费用。医疗费根据治疗医院诊断证明、处方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确定。医疗费还应当包括继续治疗费和其他器官功能训练费以及适当的整容费。继续治疗费既可根据案情一次性判决，也可根据治疗需要确定赔偿标准。费用的计算参照公费医疗的标准。当事人选择的医院应当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应治疗能力的医院、卫生院、急救站等医疗机构。当事人应当根据受损害的状况和治疗需要就近选择治疗医院。

(三) 对公式的理解与应用

医疗费包括的诊察费、治疗费、化验费、药费、住院费等医疗人身伤害的费用应以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疗费的单据为凭。必须注意的是，治疗医院除了特殊情况外，一般应是所在地医院，转外地医院治疗需经当地医治医院同意，未经同意而擅自

另找医院治疗的费用，一般不予赔偿。医疗费必须是治疗外伤或者损害所引起疾病的开支，治疗与外伤无关的医疗费，不能予以赔偿。在医治医院以外的医疗、药品单位购买的药品，须经医治医院批准，私自购买的药品，原则上不赔偿。这样，既可以防止任意扩大赔偿范围，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又能使纠纷得到合理的解决。

（四）例示

王某因打架斗殴被某区派出所拘留 10 天，在拘留期间，王某与同一关押室的李某因口角而动手打人，并将李某打伤，头部缝了 4 针。民警赵某对王某的行为非常气愤，便用警棍教训了王某，造成王某鼻梁破裂。在医院治疗过程中，门诊的医疗费为 496 元（含各项化验费），医药费为 844 元，住院费 1245 元，为了使王某的鼻梁恢复到常人的水平对其进行了适当的整容，花费 2000 元。所以在此案中，王某可获得的医疗费赔偿金额是：医疗费 = 496 元 + 844 元 + 1245 元 + 2000 元 = 4585 元。